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耀貴、啟智、路勁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投資協議（經延期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事項、路勁承擔、貸款贖回權及平衡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及利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之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涵義。

利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耀貴、啟智、路勁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投資協議（經延期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事項、路勁承擔、貸款贖回權及平衡交易）之決議案已於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利基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未能出席利基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親身出席利基股東特別大會。

於利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

- (a) 發行股份總數為1,241,877,992股；
- (b) 如通函所述，惠記及其聯繫人士（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共同於723,52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6%）須於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如通函所述，主席兼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單先生」）持有123,725,2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及249,424,078股惠記股份（相當於惠記已發行股本約31.45%）。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d) 賦予利基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包括單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為518,352,95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4%）；
- (e)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f)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利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耀貴、啟智、路勁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投資協議（經延期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事項、路勁承擔、貸款贖回權及平衡交易）。 ^(附註2)	24,938,210 (100%)	0 (0%)

附註：

- (1) 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以代表委任身份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於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